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5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对子公司龙橡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5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龙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橡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4.4亿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情况概述

龙橡公司是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2009年7月28日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2亿元。龙橡公司主营天然橡胶贸易业务,是海南橡胶国内贸易平台之一。龙橡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依托公司天然橡胶产业链资源及上海区位、人才优势,已搭建了覆盖国内橡胶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网络,与国际国内众多知名轮胎厂建立了合作,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为优化龙橡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其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海南橡胶拟以自有资金对龙橡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4.4亿元。增资完成后,龙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增至6.4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三)成立时间:2009年7月28日

(四)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陈辉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的销售。

(八)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0,464.1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1,100.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635.91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34,848.8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12.7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龙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6,939.3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7,421.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482.25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0,138.2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3.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股权结构:

龙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龙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6.4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龙橡公司,有利于增强龙橡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贸易业务的整体发展。增资完成后,龙橡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和龙橡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采取相应对策与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197,790	18.52
2	黄伟	1,449,967,233	17.04
3	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934,300	10.11
4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769,620	6.68
5	宁波慈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28,750,000	1.5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631,175	0.6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412,349	0.6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65,762	0.51
10	巴雅奇	38,600,000	0.45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2:前十大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因此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与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600208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财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40,29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8%;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35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7%,新安财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三)衢州智宝于2024年1月8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1,568,197,790股;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6月5日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4号)。

衢州智宝于2024年7月1日至7月11日完成了上一轮增持股份计划,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215.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增持金额为2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6)。

新安财通于2023年2月21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本次协议转让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7号)。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衢州智宝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0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衢州智宝自有资金

(七)衢州智宝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增持计划是公司及公司股东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2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57,3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9日。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5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2022年2月25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杨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同时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2022年3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七)2022年3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九)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6日、登记日为2022年4月28日、限售期为2022年4月28日-2024年4月2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1)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以2020年材料及相关产业营业利润8038万元为基数,2022年材料及相关产业营业利润金额不低于9726万元。

完成情况: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32%,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49.77%,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材料及相关产业营业利润8038万元为基数,2022年材料及相关产业营业利润金额为25888.53万元,不低于9726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成绩若为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C-合格则可以解锁份额的80%,剩余份额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若为D-基本合格则可以解锁份额的50%,剩余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若为E-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锁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基本合格	E-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注:授予年度或限售期年度考核为D-基本合格(不含)以下,则取消激励对象激励资格;解锁期考核为D-基本合格(不含)以下,取消当期解锁份额,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完成情况:实际授予的143名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规定。13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7名。

2.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57,3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毛海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66,000	87,780	178,220
吴刚	董事、总经理	173,000	57,090	115,910
余进	副总经理	184,000	60,720	123,280
章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73,000	57,090	115,910
唐静	财务总监	173,000	57,090	115,910
阚晓东	总工程师	150,000	49,500	100,500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1人)		11,176,000	3,688,080	7,487,920
合计(137人)		12,296,000	4,057,350	8,227,6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57,350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60,000	-4,057,350	8,802,6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187,776	4,057,350	750,245,126
总股本	759,047,776	0	759,047,776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针对募投项目"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氢能交易平台建设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氢能交易平台建设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拟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氢能源行业属于我国新兴行业,如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带来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362,264.1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0,211.05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6,673.2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完成期限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219,000.00	219,0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25,000.00	7,343.33	原计划为2023年12月,已延期至2025年12月
3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25,000.00	11,978.38	2024年6月
4	深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10,000.00	5,225.57	2024年12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76,663.77	76,663.77	已完成
合计		355,663.77	320,211.05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本次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实施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力争按施工时间表完成项目建设。

2023年6-7月,北京多地气象观测站气温突破历史极值,并于年内多次发布高温预警信号。

2023年7月29日起,受台风"杜苏芮"残余环流与副热带高压、台风"卡努"水汽输送、地形综合作用等影响,北京市及周边地区出现历史罕见特大暴雨天气及洪涝灾害。

2023年12月中旬,受西南暖湿气流和冷空气共同影响,北京地区接连出现中至大雪和大到暴雪天气。

受以上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施工单位与当地监管部门协调备案周期较长、重要社会活动影响、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调整等致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工程工期延误。

针对项目工期延误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督促施工进度;加强现场管理,优化施工组织,提高施工效率;增加人力和物力资源投入,保障施工进度;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施工周期。

公司积极响应氢能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和市场增长的驱动力,致力于构建国内领先的氢能产业集群。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一环,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凭借其卓越的地理位置和技术实力,将成为推动公司在氢能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引擎。通过该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氢能产业链的整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氢能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目标。公司对该项目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将持续努力推进项目进度,为推动国内氢能产业的发展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贡献力量。

四、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9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项目一期"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明确了氢能作为一种清洁、低碳的二次能源,对于构建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大意义。氢能产业不仅被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也是推动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同时,它还被确定为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用能终端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

氢能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我国氢能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示范运营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由于产业起步较晚,我国的材料工艺技术,产业链体系完善以及成本控制方面仍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关键材料工艺技术方面,部分高性能关键原材料现阶段依旧依赖进口,成本较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氢能产业的自主化进程和商业化应用。

北京市作为美锦能源氢能总部基地所在地,在氢能产业方面一直致力于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氢能产业的发展。北京市计划通过建设国际一流的研发设计、国际交流和应用推广平台,将北京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城市与科技创新中心,并配套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京津冀氢能产业的协同发展,构建氢能与燃料电池全产业链,形成氢能低碳化、规模化生产与应用的产业创新高地。这些政策包括《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一系列政策共同强调了氢能产业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措施,如推动新能源技术进步、加大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构建电氢能源体系,并规划氢能储运和加氢站,以及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规模化应用等。

大兴区作为北京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京津冀示范城市群的牵头城市,对氢能产业的发展有着明确的定位和规划。大兴区的目标是成为氢能科技研发的先行区,构建氢能全产业链,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并推动首都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于氢能产业发展的战略方针,参与京津冀示范城市群建设,在大兴区积极布局美锦能源氢能总部基地,并引入中国工程院张久俊院士作为首席技术官的骊能新能源团队,研发、生产气体扩散层产品,解决现阶段氢能行业卡脖子的环节。另外也将引入氢能领域核心零部件、运营平台等企业,逐步补充和完善氢能产业体系,支持北京乃至全国的氢能产业发展。计划在2-3年内将美锦氢能产业集群建设成为规模化生产经营的样板企业,这不仅符合北京市的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也与美锦能源深化七大战略区的发展定位相契合。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自2017年启动氢能产业发展以来,通过参股和控股,已经组建了集合"制储运加用"的完整氢能产业链,有足够的研发、制造、产业化团队可以支撑该项目的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管理。项目于2023年11月主体封顶,现阶段工程建设工作已经进入最后的施工、装修阶段,首个入驻项目----骊能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经开始设备安装工作,并随园区建成而投产。后续项目引入工作也在有序安排中,目前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存在障碍。

(三)项目建设的预计收益

经对该项目重新论证,与先前测算保持一致,项目内部收益率仍为(税后)10.74%,回收期(税后)11.49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氢能源行业属于我国新兴行业,如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如果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与公司氢能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五、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由于在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批程序

1、公司经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

2、公司经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